

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力調查系列研究 第八次 (KAP VIII)

(一) 背景說明

本所(前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)自民國五十四年起，為配合當時政府推行家庭計畫工作，即以二至七年的間隔，定期辦理家庭與生育力調查，對育齡有偶婦女之生育態度、知識與行為進行長期趨勢之監測觀察，藉以驗證影響生育行為的社會、經驗、心理等因素，供推行工作之參考，至八十一年共舉辦了七次調查。

本調查為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，係依據行政院列管計劃「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四年計劃」辦理。為因應社會人口變遷與衛生保健工作的需要，本調查除涵蓋上述長期趨勢的調查項目外，並將調查對象擴大為 20 至 59 歲所有婦女(亦於前七次僅以育齡有偶婦女為對象)，蒐集婦女生育保健相關知識、態度與行為資料外，並增加與優生及婦幼保健相關的資料，如產前檢查模式與特殊檢查情形、生產方式及變化趨勢、母乳哺育情形、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檢查知識、態度與行為之變項，以及婦女就業角色適應、親子關係以及對婚姻與子女之價值觀等相關資訊，以供相關衛生、社會福利政策與計劃工作推行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 調查目的

1. 瞭解台灣地區育齡婦女之婚姻、生育經驗與態度，以及懷孕事件史、避孕及人工流產之知識、態度與實施情形；

2. 收集育齡婦女對生育保健之認知與實行情形之資料(含產前檢查、生產方式、優生保健等)；
3. 瞭解育齡婦女產後一、二及六個月之哺餵母乳情形，以及相關影響因素與其對母乳哺育認知；
4. 瞭解育齡婦女之一般健康行為以及預防婦女癌症(如子宮頸抹片、乳癌檢查等)之認知、態度與保健行為；
5. 瞭解婦女對婚姻的態度、對人生與對子女之價值觀；
6. 瞭解婦女就業狀況、家庭分工、夫妻感情、角色適應、親子關係等狀況，並探討婦女外出就業產生之各種影響；
7. 調查之結果，將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擬定與計劃工作推行之參考依據。

(三) 調查對象

本研究調查係以台灣地區在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底年滿 20 至 59 歲婦女為調查母群體。調查樣本係依據戶籍登記資料，係採用三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出之等機率隨機樣本，計有 4,547 位婦女。

(四) 調查方法

本調查由曾參予本所多次調查之特約訪問員擔任調查員，經本所施予四天之職前訓練後，持本問卷至抽樣選中的樣本婦女家中進行面對面訪談，蒐集相關資料。另外，有關未婚婦女與已婚婦女在婚前與異性交往經驗等敏感性問題，則以婦女自填問卷後置入密封之信封方式，收集相關資料。

(五) 調查內容

1. 基本背景特徵：受訪婦女（及其配偶）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就業與經濟狀況，以及其家庭組成，父母公婆背景及同住情形、家庭設備等狀況；
2. 婦女之懷孕事件史（含活產、死產、自然流產與墮胎之發生情形及墮胎之原因）；
3. 婦女之婚姻史及對婚姻之態度；
4. 婦女對家庭計畫之認知、態度與實施狀況；
5. 婦女對生育保健之認知與實行情形（含產前檢查、生產方式、優生保健及新生兒代謝篩檢等）；
6. 婦女哺餵母乳之認知、態度與實際哺餵之情形；
7. 婦女之一般健康行為以及婦女相關癌症之認知、態度與保健行為；
8. 婦女對工作、家庭之態度、人生價值觀，以及家庭分工、代間關係等；
9. 婦女婚前與異性交往經驗，以及婚後夫妻感情關係等狀況。

(六) 調查結果

本調查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分二梯次辦理 75 位訪員職前訓練後，開始展開實地調查，截至八十七年十月底，共完成 3,513 案之調查工作，其中已婚婦女 2,808 人，未婚婦女 705 人，完訪率為 77.25%。